

ICS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花卉苗木一、二、三产业融合 团体标准

团体标准编号：T/FJYHXH005-2022

福建省花艺游休闲区户外露营地建设与服务 规范

福建省乡村振兴研究会文旅专委会

福建省旅游协会乡村旅游分会

福建省花卉协会 福建省樱花协会

福建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 福建省价格协会

联合发布

前 言

花木产业是福建省千亿产业之一，花木产业振兴、花木户外露营旅游开发建设是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扎实推动乡村产业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的关键举措，是我省乡村振兴的重要组成部分。

近几年来，我省陆续涌现出将花木第一产业与第二产业、第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案例，各地赏花露营旅游项目也层出不穷，但由于缺乏标准规范的引领，缺乏完善的公共服务等基础设施支撑，违规建设、服务不规范、发展不平衡、后劲不足等问题屡见不鲜。为了加快推动福建农村花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做优做强福建省花木产业特色旅游、户外露营地花艺旅游等产业，营建高质高效、宜居宜业宜游的花艺游户外露营地服务环境，参照国家标准《花卉休闲区建设与服务规范》（GB/T 36736-2018）、《福建省花艺游休闲区建设与服务规范》（T/FJYHXXH001-2022）、《休闲露营地建筑与服务规范》（GB/T 31710.2-2015），结合我省实际地理环境，以及花木产业“三产”正在融合的特点，我们组织编写了本规范。

本规范主要由 12 个章节组成，十二个章节分别为：1.范围；2.规范性引用文件；3.术语和定义；4.选址要求；5.建设原则；6.用地规划与功能布局；7.营位区；8.服务项目；9.基础设施；10.无障碍设施；11.管理与信息服务；12.环境与节能。

本规范主编单位：厦门理工学院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樱花协会
福建省花卉协会
厦门理工学院光电与通信工程学院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朱超萍、连长胜、林海峰

本规范主要审查人：林福光、张弢

文字编审：朱超萍、刘怡晨、魏贻宏

目录

前 言	2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3.1 露营	2
3.2 营位	2
3.3 营区	2
3.4 营地	3
3.5 花艺游休闲露营地	3
3.6 自驾车露营地	3
3.7 房车露营地	3
3.8 房车	3
3.9 自行式房车（即自行式旅居车）	3
3.11 水电桩	3
3.12 充电桩	3
3.13 营地服务中心	3
3.14 生态型硬化	3
4 选址要求	4
5 建设原则	4
6 用地规划与功能布局	5
7 营位区	5
7.1 自驾车露营区	6
7.2 房车露营区	6
7.3 帐篷营位区	6
7.4.营位面积和功能组成	7
7.5.自驾车与房车营位区的其他要求	7
7.6 栅栏、围墙	8
8 服务项目	8
8.1 接待服务中心	8
8.2 公共配套功能区	8
8.3 行政后勤区	9
8.4 可选功能与服务项目	9
9 基础设施	9
9.1 供水设施	10
9.2 供电设施	10
9.3 照明和通讯设施	10
9.4 排水排污设施	11
9.5 卫生设施	11
9.6 标志标识	12
9.7.安保、防灾等设施	12
9.8 维修抢险设施	14
10 无障碍设施	14
11 管理与信息服务	14
11.1 管理	14
11.2 信息服务	15
12.环境与节能	15

福建省花艺游休闲区户外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花艺游休闲区户外房车露营地建设的术语和定义、选址与规划、营地的功能、服务项目与基本设施、信息服务、安全管理、环境与节能等方面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福建省域范围内的房车营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CJ 3020 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1794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GB 50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14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 50015 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5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T 21431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GB 50203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T 16739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GB/T 18344 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

GB/T18487（所有部分）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GB/T 50805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

GB50337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

GB50763无障碍设计规范

CJJ45—201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LB/T 061 自驾游目的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指南

TY-T-4001.2-2018-汽车自驾运动营地服务管理要求

DB53/T 417 汽车旅游营地等级划分与评定

GB 9667 游泳场所卫生标准

GB 8408 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GB/T 10001.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GB/T 15566.8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GB/T 31384 旅游景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规范

GB/T 18973-2016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GB 19079.1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1部分:游泳场所

GB 19272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

GB/T 31710.1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1部分:导则

GB/T 31710.2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2部分:自驾车露营地

GB/T 31710.3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3部分:帐篷露营地

GB/T 31710.4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4部分:青少年营地

3 术语和定义

3.1 露营

使用自备或租赁设备，以在野外临时住宿和休闲生活为主要目的的活动方式。

3.2 营位 camping site

以帐篷、小型汽车、自行式旅居车、拖挂式旅居车及其它形式出现的，供游客停车、住宿和露营的独立单元。即为消费提供车辆停靠、帐篷搭建的基本单元，如自驾营位、帐篷营位等。

3.3 营区 camp

由多个营位组成，主要供旅游者停车、住宿和附属休闲活动的区域。

3.4 营地 campsite

提供两个或以上房车、移动房屋和（或）其他露营设备的有明确范围和相应服务设施的露营场所。

3.5 花艺游休闲露营地

在花艺游园区内设置的有明确范围和服务设施的可供游客驻车休憩、过夜露营住宿和休闲娱乐的场所，一般分为自驾车露营地和房车露营地。

3.6 自驾车露营地

针对自驾车使用者营建的露营场所，场所内除提供自驾车泊位外，另提供帐篷区、木屋区或装配房等住宿场所和配套设施。

3.7 房车露营地

针对房车使用者营建的，以自行式或拖挂式房车为主要交通方式和住宿设施的露营场所。

3.7.1 自行式房车露营地：以具有自主动力，依靠自身牵引，可驾驶移动，行驶至营区的房车为住宿设施的露营场所。

3.7.2 拖挂式房车露营地：以外力牵引行驶至营区，满足游客租住服务的专用设施车为住宿设施的露营场所。

3.8 房车 Recreational Vehicle (RV)

配备卧室、起居室、卫生间和厨具等基本生活设施，通过自力行驶或借助外力牵引行驶的交通工具，也称旅居车。

3.9 自行式房车（即自行式旅居车） motor caravan

一种配置有卧室、起居室、卫生间、厨具等生活设施，具有自主动力，依靠自身牵引力前进行驶的交通及住宿专用汽车。

3.10 拖挂式房车（即拖挂式旅居车） recreational trailer

需要外部动力牵引行驶的旅居车。

3.11 水电桩 Hydroelectric pile

为汽车旅游营地内驻扎下来的自行式旅居车、拖挂式旅居车等提供水和电补给的设备。

3.12 充电桩 Charging pile

采用传导方式为具有车载充电机的电动汽车提供交流电源的专用供电装置。

3.13 营地服务中心

集中提供入营和离营手续办理，具备查询、休息等公共设施和服务功能的场所。

3.14 生态型硬化

在露营区域搭建中，对住宿设施、停车场等，需要对地面进行防潮处理的，可采取与地面空间隔离或使用植草砖等保留植被生长空间的地面硬化措施。

4 选址要求

4.1 汽车营地选址布局必须科学合理，必须依托一定条件的相关旅游资源，需要在花艺游休闲区内，或靠近旅游景区，并得到旅游城镇、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都市农庄、田园综合体等旅游景区（点）的支撑，必须符合相关旅游规划和当地的其它相关行业规划。

4.2 营地宜选择具备植被、河流、湖泊或海岸且日照充沛、生态环境良好的自然地带，或周边有风景区、名胜古迹等可供露营者游览欣赏环境舒适的地域。不宜选择空气流通不畅、视线不佳的盆地及多雾等特殊气候的区域。

4.3 营地内不应有任何危害露营者安全的潜在危险，应远离泥石流、雷区、火灾、滑坡、巨浪、洪水、塌方等易发自然地质灾害区域和易积水、易受洪水淹没威胁的地段；远离高压线、生长有害动植物的场所；应适当远离城镇和工厂，避免噪音和空气污染。

4.4 营地选址符合国家和地方对环境、资源和动植物保护的要求。应融入当地自然环境，满足所在地域生态允许的标准、环境保护标准等要求，对当地自然环境无负面的影响。

4.5 宜选择配备电力、通讯、给水、排水和道路等与生活相关的基础设施的交通便利地域。距营地100公里范围内宜有加油站；营地内或周边1h车程内，宜有必要的汽车救助的设施；营地内或周边50公里范围内应有医疗救护设施(场所)。

4.6 选择平坦或起伏平缓、排水顺畅、地势干燥的安全之地，有足够的建设用地，确保能够停放足够车辆的场所。

4.7 应选址于整体自然植被覆盖率较高的区域。营地内无裸露山体和荒地（景观石壁或山壁除外）。

4.8 营地应位于景观观赏条件和观赏视角较佳区域，宜选择地域开阔、生态环境良好的自然地带。

4.9 立地条件：营地选址应充分利用低效闲置建设用地、荒地、未利用地。

4.10 环境质量要求

4.10.1 空气质量应满足GB 3095的相关要求。

4.10.2 噪声质量应至少符合GB 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4.10.3 地面水环境质量应满足GB 3838的相关要求。

5 建设原则

5.1 周边环境：汽车旅游营地应充分考虑与周边旅游产品的延续性，与其形成一定的互动性，在基础设施和游览活动等方面形成共享和互补。

5.2 应优先满足国家及当地公安、消防、卫生、环保部门相关规定。

5.3 营地建设应综合考虑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因素。

5.4 营地选址在生态脆弱地区应进行生态敏感性评价。

5.5 要求充分利用所在地已有设施，设施布局科学美观。应留有余地，合理安排分期发展建设。

5.5 营地规划建设应同时考虑：所在地域的上位规划；可以使用的土地面积和用地性质；所在地资源承载能力并符合环境保护要求；资源与环境综合利用，节能环保。

5.6 应设置或接入营地管理平台，以确保营地管理规范以及露营者的安全。

5.7 网红打卡已成时代热潮，好的营地园区，可吸引更多网络主播免费宣传，进而增加更多客流，不同地域的花艺游休闲区可凭借自然资源、人文特色打造具有个性特色营地房车。

6 用地规划与功能布局

6.1 整体营地应划定营地的用地范围及空间布局，安排营地基础设施建设内容，提出开发措施。

6.2 营地应确定主题形象，功能布局合理，分区明确，交通组织顺畅，与周边道路衔接顺畅。满足集约型管理服务和露营活动需要。

6.3 功能区包括但不限于：接待服务中心、停车场、营位区（自驾车露营区、房车露营区）、公共配套功能区(含餐饮、购物和康体娱乐等配套设施)以及废弃物收纳与处理区、行政后勤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通过花艺绿化带等方式进行适度隔离。

6.4 应根据房车进入、登记、停泊、活动、结账和退出等服务流程合理布局各功能区。

6.5 应根据预期最大客流量和车辆进出动线，合理设置出入口的位置和线路，预留高峰期和紧急状况下的应急出入口。

6.6 应合理设计内部交通路线，合理设置上下客(货)的位置，避免人流与车流的线路交叉以及车辆之间的碰擦。

6.7 各功能区之间应有道路连接，人行道与车行道相分离，机动车、电瓶车行道路应做生态式的硬化处理；营地地面也应根据区域功能的要求进行生态性硬化铺装，

6.8 单行车道最小宽度宜为4米，最小不得小于3.5米；双向行车道总宽度不低于7米。转弯半径不小于12米。

6.9 有条件的可设置相应的户外餐桌椅、游乐等设施。

6.10 营地附近10公里内要有能采购生活物资的商店或场所。

6.11 营地提供房车，主人可动手种植花卉或花卉插花素材，增添营地特色和吸引力（体验区）。

7 营位区

营位区类型包括自驾车露营区、房车露营区、帐篷营位区。

7.1 自驾车露营区

7.1.1 自驾车营位由停车位和帐篷位组成，营位数量不少于20个，并根据花艺游园区整体规划及接待规模设定。

7.1.2 可设置独立营位，每个自驾车营位的占地面积应不小于50m²。

7.1.3 营区内，可设置集中停车区和露营区，帐篷应在高于周围地面处搭建，一般平均高于周围地面50cm及以上。

7.1.4 宜配备遮阳、遮雨、户外餐桌椅、垃圾收纳等设备安放处。

7.1.5 营位的地面处理应采用生态停车位的方式，即汽车营位区停车位地面应做硬化铺装。

7.1.6 自驾营位区的营位可与自驾车停车位互换使用。以自驾车停车位最小占地面积16m²为标准停车位，每一个营位的最小占地面积可以占用三个标准停车位面积达48m²。

7.1.7 自驾营位区营位应平坦修建并排水顺畅，不易被雨水淹没；20m长度范围内任意两点相对高差应不大于200mm。营位间宜用绿植或其他方式隔离。

7.2 房车露营区

7.2.1 房车露营区由自行式房车营位和拖挂式房车营位组成，营位数量不少于20个，并根据花艺游园区整体电源规划及接待规模设定。

7.2.2 自行式房车营位和拖挂式房车营位宜各自分区设置。每个房车营位由停泊位和附属休闲区组成。

7.2.3 自行式房车营位、移动房屋营位占地面积应不小于80m²；拖挂式旅居车营位占地面积应不小于100m²。

7.2.4 房车停泊位地面应做生态硬化，排水良好，道路出入角度适宜。

7.2.5 房车停泊位应预留上下水及接口，与房车的设备接口配套或配置转换设备。

7.2.6 房车停泊后两车的横向净距不小于6m。

7.2.7 拖车在与牵引车相连接时有时长达12m。所以各个相连停车位之间要畅通无阻，确保车位长度。

7.3 帐篷营位区

7.3.1 AC电源的设置帐篷区很有必要，在插座使用方面有的是各区独立使用，有的是集中使用，也有的是一个插座供2~4辆车使用的。

7.3.2 帐篷营位区宜选择在天然草坪或种植有高大植被的地域。如有高大乔木覆盖，树枝到地面的净空高度应不低于2.2m。营位面积不小于20m²。

7.3.3 帐篷营位区的地面应平整，在3m范围内任意两点相对高差应不大于60mm。

7.3.4 帐篷营位应平整干燥，与营地内的河道、湖面等水源应有足够距离；应铺设防潮草坪或木制地台，并高于周围地面15cm以上，地面坚实，排水良好。

7.3.5 帐篷营位区宜设公共洗碗池、公共水龙头。

7.3.6 营区内依据布局和功能铺设草皮效果更佳；

7.3.7 因为露营车为左方向盘右开门式设计，所以为了方便“车携式帐篷”的搭设，帐篷区应尽量布置在营位的右侧。

7.4 营位面积和功能组成

营位名称	营位占地面积 (单位/m ²)	备注
帐篷营位	≥20	帐篷区+活动区
自驾车营位	≥50	汽车停车位+搭设帐篷区+活动区
自行式房车营位	≥80	自行式旅居车停车位+活动区
拖挂式房车营位	≥100	旅居车车位+牵引车车位+活动区

注：①自驾车营位指配置小型汽车停车位、悬空式帐篷营位、绿地、洗碗池、水电桩、户外餐桌椅和垃圾桶等设施的住宿单元。②营位中配置的小型汽车停车位尺寸应为：长4~6m、宽2m，停车位与营位边界的间距应不小于0.5m。

7.5 自驾车与房车营位区的其他要求

7.5.1 根据所处园区面积确定露营区面积和营位，每个营区自驾车营位和房车营区应均不少于20个营位，各营位应具备隐私性。

7.5.2 营位区主要提供自驾车、房车停泊，以及配套的洗车、洗衣、通讯、淋浴、露营装备出租和小物品出租等服务。

7.5.3 营位区的位置应便于通达接待中心和公共配套设施区。

7.5.4 自驾车、自行式房车停车位根据地形可采用与道路垂直、平行、倾斜（约60°）等布置方式，以垂直停车位为宜；拖挂式房车停车位与道路平行为宜。

7.5.5 露营车一般都带有“车携式帐篷”，所以营位地面应平整，以便于帐篷的搭建；汽车营位区地面横向坡度应不大于5%，纵向坡度应不大于5%；

7.5.6 营位区应提供给排水、电源、通信设备，合理设置与房车相应设备匹配的接口。并符合相应安全标准。所有管线均埋于地下，不影响景观。

7.5.7 汽车营位的管线接口位置不应超过车辆停车位侧面后部的1/3。接口设施相对地面的高度应为0.6m；

7.5.8 相邻两个营位间隔不小于 3m。

7.5.9 宜配备户外餐桌椅、垃圾收纳箱等设备安放处（最好集中在公共厕所旁，减少营地劳动力支配）。

7.6 栅栏、围墙

7.6.1 为了保障安全，应根据实际需要考虑营区的界限设置方式，如天然植物屏障、人工构筑物。在必要条件下，营区和外界必须设围墙，以限制露营者以外的人随便进入。另外还起到明确划分营地的目的。

7.6.2 围墙分为植物墙、砖墙、网、带刺的铁丝、以及水泥木桩等各种形式。总之要和周围环境相调和，给人一种不是很刺眼的感觉。

8 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可依据营地规模和基地自然资源、环境容量等条件选择以下所提到的服务项目，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和设施。

8.1 接待服务中心

8.1.1 应根据营地规模设置接待中心，接待中型功能区主要含总服务台、行李和贵重物品寄存间、旅游咨询点、公用电话、日用商品 销售处、公共厕所和公共排污口等功能空间。

8.1.2 接待中心的外立面以及装修装饰应具有地方特色。

8.1.3 应设在营地明显的位置，具备建筑标志性和视觉导向性，宜设在出入口或主干路附近。

8.1.4 服务中心规模应根据营地接待规模确定，宜具备足够空间和简易设施供露营者等待和短暂休息。

8.1.5 室外应设置房车临时停车位，至少可供两辆房车同时临时停泊。

8.1.6 应具备基本医疗救护条件，配备基本急救药品，能进行急救治疗；应配备无障碍设施和通道。

8.1.7 可配备信息自助查询、移动设备充电等设施。

8.1.8 有条件的宜提供房车、帐篷租赁体验服务以及配套露营生活用品租售服务。

8.1.9 毗邻服务中心应设置停车场，停车场地宜铺设草或做生态型硬化外理，应安装监视器或设专人管理，预防车辆丢失或其他安全事故发生。

8.2 公共配套功能区

8.2.1 应根据营地规模设置服务配套设施。公共配套功能区主要含餐饮、购物、康体和娱乐等为房车旅游提供除车辆驻停之外的配套服务的功能空间。至少提供可供餐饮、商品租售等营地基本服务设施。

8.2.2 宜靠近住宿区、营位区或活动区。

8.2.3 应配置提供简餐(含早餐)的餐厅，环境整洁，温度适宜，无异味；宜提供送餐服务。

8.2.4 应配置一种以上的康体娱乐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成人户外运动、健身、SPA 和室内球类运动等，并提供相应服务。

8.2.5 各类康体娱乐设施应符合 GB 8408、GB 19272 和 GB 17498 的要求。

8.3 行政后勤区

8.3.1 应根据营地规模设置行政后勤设施，行政后勤功能区主要含办公室、员工食堂、员工浴室、更衣间、员工宿舍和员工活动室等功能空间。

8.3.2 应与接待中心、营位区和公共配套区等对各区域合理连接，并保证员工动线与游客动线不交叉。

8.4 可选功能与服务项目

8.4.1 提供正餐服务的餐厅及厨房。

8.4.2 配置酒吧、茶室和咖啡吧等。

8.4.3 各类会议室，提供会议服务。

8.4.4 商务中心，提供打印、传真、装订和秘书等服务

8.4.5 儿童活动中心，有专人提供服务。

8.4.6 KTV 和棋牌室等娱乐设施。

8.4.7 提供汽车租赁(含房车租赁)服务。

8.4.8 提供邮政服务。

8.4.9 室内(外)游泳池或海(湖)滨浴场。

8.4.10 野餐区，能够提供必要的野餐设施和工具。

8.4.11 烧烤区，能够提供必要的烧烤食材与工具。

8.4.12 设置房车配件销售区，为游客提供房车配件及易耗件等商品。

8.4.13 露营区，能够提供帐篷等露营装备。

8.4.14 度假酒店配套。

8.4.15 保证其居住品质的不动性木屋建筑组成的木屋区。

9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是保障营地正常营运的基本条件，是游客安全和生活的基本保障。营地应保障以下相关设施的供给。

9.1 供水设施

9.1.1 应科学预测营地用水量，合理设置营地供水系统。应有专门的给排水系统，保障清洁水源。

9.1.2 营地给水水源应接入城镇统一供水管网，条件不足时，可接入山泉水、地下水或就近地表水，营地内部饮用水应达到GB 5749要求。

9.1.3 供水管网应埋地敷设，确保各个旅游接待设施有给水管接入。

9.1.4 营区内应提供生活饮用冷、热水。

9.1.5 生活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9.1.6 供水管应排布至每个营位，并保证 24 小时供水。

9.1.7 每个营位应有独立供水接口，并提供 15~20 米长的软管。

9.1.8 寒冷地区，冬季供水应采取保温措施。

9.2 供电设施

9.2.1 露营地应科学预测营地用电负荷，供电工程根据电源条件、用电负荷和供电方式进行设计，并应做到安全适用、维护管理方便，供电容量设计应预留远期发展空间。

9.2.2 露营地用电负荷较小且分散的地区，宜采用独立变电所或变压器。在变电所和变压器的周围，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9.2.3 房车营位供电线路应单独铺设，供电设备应满足房车用电需要，保证24小时供电。

9.2.4 宜设置房车水电桩，防护等级至少达到 GB/T4208—2017 中 IP54（室外）的要求，且根据当地生态环境适当提高防护等级。

9.2.5 宜设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且符合GB/T 18487系列标准要求。

9.2.6 户外露天变配电箱宜远离人员集中区域，若无法避开，应在电箱周围设置围挡。

9.2.7 营地内部电力设施应符合GB 50052的规定，外部高压线宜架空敷设，内部线路宜埋地敷设。

9.2.8 营区内可配置发电设备；宜使用清洁能源供电。

9.3 照明和通讯设施

9.3.1 照明设施应统筹设计，遵循安全、美观和节能的原则。

9.3.2 照明线路应不穿越道路，无挑空线路。

9.3.3 照明控制宜采用分线路控制或分区域控制。

9.3.4 内部道路应采用常规照明方式，具体宜符合 CJJ45—2015 的要求，其中机动车道平均照度应达到机动车道照明标准值Ⅲ级要求，人行及非机动车道平均照度应达到人行及非机动车道照明标准值4级的要求。

9.3.5 应配备网络通讯设备，确保管理中心与各营区之间信息畅通，实现移动通信全覆盖；宜在主要活动或生活区域覆盖 WiFi信号。

9.3.6 应设有方便游客使用的公共电话设施。

9.3.7 应有覆盖全部区域应急广播系统。

9.3.8 宜提供宽带接口或无线网络服务。

9.4 排水排污设施

9.4.1 营地室外排水设施应按照GB 50014设计，营地内部建筑给排水管网应按照GB 50015设置。

9.4.2 营地内产生的污水应纳入管道或经处理后排放。具备条件的营地应将污水管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能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营地应将污水通过集中式污水处理后达标无害排放，其排放标准应符合GB 8978的要求和当地环保部门提出的相关要求。

9.4.3 污水管道与雨水管道应分开设置。

9.4.4 宜设置水循环利用设施。

9.5 卫生设施

9.5.1 生活卫生设施

9.5.1.1 露营地应结合营位接待规模设置相应数量的公共旅游厕所。旅游厕所数量与接待能力相匹配，布局合理，公共厕所的建筑外观和色彩应与环境相协调。

9.5.1.2 公共厕所的标准应符合 GB/T 18973 中规定的两星级及以上标准。

9.5.1.3 营地公共厕所与最近的营位之间的距离应保持在 150 米范围之内。在营位使用高峰期应根据人流量设置临时厕所。

9.5.1.4 厕所污水处理应符合市政环保要求。应对厕所内产生的垃圾按照分类恰当处置。

9.5.1.5 公共卫生间厕位应设置残障人士、老年人专用卫生厕位及配备儿童专用设施，同时应尽量采用先进、可靠、使用方便的节水设备。

9.5.1.6 营位区应根据流量设置固定和临时的淋浴设施，淋浴间布局应与环境相协调。

9.5.1.7 营位区应设置男女分设的淋浴间，并设置更衣室，配备带锁的更衣柜。

9.5.1.8 淋浴间的喷头数量应按照最低 25 人/个的比例配置。

9.5.1.9 淋浴区域与更衣区域应分隔设置。

9.5.1.10 淋浴和更衣区域的地面应进行防滑处理。

9.5.1.11 营位区应设置公共盥洗间。

9.5.2 垃圾处理设施

9.5.2.1 露营地须建立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以及处置处理的基本设施，并有明确的处理时间要求，及时处置，确保露营地的环境卫生。

9.5.2.2 营地应遵循垃圾分类原则合理设置废物箱，宜设置在道路两侧以及各类交通设施、公共设施、广场、停车场等的出入口附近，废物箱服务半径应满足要求。

9.5.2.3 废弃物收纳、垃圾箱应设置在汽车露营区下风处，并有绿化带隔离。

9.5.2.4 对危险的废弃物及时处理。

9.5.2.5 应引导露营者将自己产生的垃圾带走处理。

9.5.2.6 其它环卫设施的设置参照GB 50337进行规划建设。

9.6 标志标识

9.6.1 应在营地所在区域内的旅游集散地、高速公路出口、道路分道口等设置道路交通标识，道路交通标志应符合GB/T 10001.2的相关规定。

9.6.2 营区入口处设置带照明的营地标志牌；内部各功能区、建筑物、内部道路的明显位置处设置导示牌、标志牌。

9.6.3 内部道路应设置限速标识；内部道路两侧要设置向导牌、警示牌等；应醒目标明车辆进入和外出方向，实行单向行驶。

9.6.4 露营地周边容易发生跌落、落水等人身事故的危險地段，应设置相关行为规范提示标识。

9.6.5 标识牌应选择持久、耐用的生态和仿生态材料，外观与景观协调。

9.6.6 营地内各种游览引导标识标牌，包括营地全景图、导览图、标识牌、营地活动告示等，设置齐全、功能完整，标志清晰、实用美观，应统一规范设置。营地内旅游设施和标识标牌符号应符合GB/T10001.2和LB/T 013的相关要求；导向系统的设置和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应符合GB/T 15566.8和GB/T10001.1、GB/T10001.2、GB/T10001.4的要求

9.6.7 标识系统设计应采用多语种文字说明，文字表述清晰、简洁、易懂，字体大小、颜色与底色、图标等和谐醒目，具有特色，突出解说效果。

9.7.安保、防灾等设施

9.7.1 安保设施

9.7.1.1 露营地应有安防设施和安保人员。在进出口、接待中心和营位区等重要区域设置安防设施；入口应设置进入车辆扫描系统，并设置安检设施，实行人车分离检查。达到一定规模的对外开放的出入口应有人值守，宜设有门卫室。

9.7.1.2 露营集中场所易发生跌落、淹溺等人身事故的地段均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营地内凡有危险的地方，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9.7.1.3 游泳场所应符合 GB 19079.1 的要求，配置水上救生设备和救生员。

9.7.1.4 应有防动物侵害的防护设施。

9.7.1.5 应设置24 h安保监控系统，监控应能覆盖整个营地公共区域，无死角。

9.7.1.6 应配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且应符合GB17945 的要求。

9.7.1.7 应配备夜间巡查所需的各类设备器材。

9.7.1.8 应配备供紧急处理、救治所需的急救药品及可供救援使用的担架等设备。

9.7.1.9 水上运动项目及汽车露营营地内水域面积周边应配备水上救生器材。

9.7.1.10 应有日常安全巡视制度、重大事故上报制度和安全、卫生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和紧急疏散方案，配备应急设备、应配备应急预案执行手册和医疗急救手册。

9.7.1.11. 应提供应急医疗卫生服务，可以进行简单的伤口包扎等医疗服务，与当地医疗机构建立救护绿色通道，为露营活动提供必要的救助和保障设施。

9.7.1.12 针对具有一定危险性的探险性娱乐和户外活动，应在健康、装备和技能方面对参与者提出要求，并对参与者的生存和自救技能进行指导。

9.7.1.13 为了保障安全，应根据实际需要考虑营地的界限设置方式，如在必要条件下，营地和外界必须设围墙，以限制露营者以外的人随便进入。另外还起到明确划分营地的目的。

9.7.2 防灾设施

9.7.2.1 应根据营位的布局设置相应安全防火设施，放置消防器材。放置消防器材的红箱应摆放在醒目的位置,消防器材应定期检查，确保其有效性。其配置应按 GB 50140 的有关规定执行。

9.7.2.2 房车营地内建筑的防火设计应符合 GB 50016 以及当地消防管理部门规范的要求并通过验收。

9.7.2.3 营地内的建筑防火设计应符合GB 50016的规定，消防安全标志应按照GB 13495设置，营地主干道及主要建筑物周围的道路应保证大型消防车通行。

9.7.2.4 营地内各项建筑设计抗震要求应满足GB 50011的相关要求，并配备有完善的疏散通道、避难广场、医疗卫生等应急服务场所。

9.7.2.5 营地内防洪设施的建设应符合GB 50201以及GB/T 50805的相关要求，在易发生洪水威胁的区域应修建防洪堤、排洪渠道、防洪墙等提防工程。

9.7.2.6 营地内建(构)筑物、弱电设施的防雷装置要严格按照GB/T 21431以及GB 50057要求配备齐全。

9.7.2.7 营地内不得存放大量易燃物品，少量易燃品(如烧烤时使用的木炭等)应相对集中放置在安全区域并应有明显标识。

9.7.2.8 篝火区和烧烤区应设置在地域空旷的场所，远离易燃易爆品。

9.7.2.9 应制定防火安全制度，有专人负责。

9.8 维修抢险设施

9.8.1 营地宜提供汽车维护服务，车辆维护应符合GB/T 18344的规定。

9.8.2 营地宜与所在地的汽车维修厂、站建立特约维修关系。

10 无障碍设施

10.1 营地内道路宜设置盲道，台阶区域应设置有缘石坡道、轮椅坡道。

10.2 营地内所有旅游服务场所和公共服务设施，均应设置无障碍设施和出入口。

10.3 营地内无障碍设施设置应符合GB 50763的相关要求。

11 管理与信息服务

11.1 管理

11.1.1 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防范制度。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查。

11.1.2 应有专职人员负责营地内的安全、保卫工作，有24小时安全巡视制度和夜间安全保障措施。有24h值班的联系电话。

11.1.3 应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11.1.4 应对营地内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消防和卫生等方面的知识与技能培训，使从业人员掌握有关安全、消防和急救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11.1.5 营地内应公布应急电话，有与当地公安部门应急联动机制。

11.1.6 有明晰的岗位服务规范和质量要求。

11.1.7 对营区服务方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和监管。

11.1.8 对露营者资料有登记、备案。

11.1.9 应建立咨询与投诉管理制度，及时受理、跟踪、调查及意见反馈等过程有记录，可追溯，并有改进措施及投诉处理满意度评价记录等。

11.1.10 能提供代客泊车、导览、车辆清洗等附加服务。

11.1.11 引导鼓励露营者多行自助服务。

11.2 信息服务

11.2.1 应有信息管理系统，能向上级监管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能实现营地内部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

11.2.2 应提供信息查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营地的详细介绍、气象咨询服务、营地周边景区、交通介绍、场地使用要求、安全警示等，包括各活动区域、服务设施应设置行为准则、生活服务信息；所有的收费项目应明码标价、事先明示。

11.2.3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区域，应设置安全提示标识和警示标志。

11.2.4 体育活动场地应在明显位置设置如下标识：

a) 体育活动场地入口处设置入场须知（如穿着、身体情况，年龄等）;b) 场地开放信息（如场地功能介绍、开放时间等）;c) 场地、器材使用说明;d) 运动人员安全须知;e) 场地建设管理信息（如维护管理单位、维保电话）。

11.2.5 应以通知、安全警示、区内广播和入园提示等形式告知游客各种信息，例如注意事项、活动预告、提醒和安全教育等。

11.2.6 应公布投诉、急救和治安等电话号码。

12. 环境与节能

12.1 房车营地应通过环评。

12.2 营地的绿化覆盖率应不低于 30%。

12.3 营地应主动承担环保社会责任，不开展破坏生态环境的活动。

12.4 应对从业人员进行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和培训。

12.5 应运用多种形式对游客进行生态环境教育。

12.6 宜利用可再生能源(太阳能、风能、水能和沼气等)为营地提供能源。

12.7 宜使用节能型电器。